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1320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昇達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林宏宇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呂宗儒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一人

20 選任辯護人 魏志勝律師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22 （113年度偵字第20196號、第25839號、第34176號），本院裁定
23 如下：

24 主文

25 吳昇達、林宏宇、呂宗儒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6 起延長羈押貳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

27 理由

28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29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30 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
31 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

01 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
02 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復定有明
03 文。

04 二、被告吳昇達、林宏宇、呂宗儒因涉犯刑法第216條、212條之
05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6 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7 之加重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前
09 經本院訊問後，依卷內證據，認其等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
10 3人歷次供述，不乏前後矛盾不一之處，故若任被告3人開釋
11 在外，即具有易於與共犯串證之危險或可能，此將使事實晦
12 暗不明，案情無法釐清，勢必有礙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與證
13 據之真實性，致真實發見產生障礙之危險或可能，自應認被
14 告3人均有勾串共犯之虞之情況事實，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15 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羈押之事由。又被告吳昇達前於113年3
16 月28日擔任車手而遭警方當場逮捕，涉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17 竟於113年4月18日再為本案車手犯行，具有反覆實施詐欺取
18 財罪之虞之事實，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
19 羈押原因。且衡量司法追訴之國家與社會公益及被告3人人
20 身自由私益後，依比例原則予以衡量，難以交保、限制出境
21 出海、限制住居或定期報到等替代方式為之而有羈押之必
22 要，而於113年8月28日裁定羈押並均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23 三、茲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3人後，認上開
24 羈押原因依然存在，僅以命被告3人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25 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
26 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均延長羈押（第1次）2月，並
27 均禁止接見通信，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

01

法 官 陳韋如

02

法 官 張明宏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余玫萱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